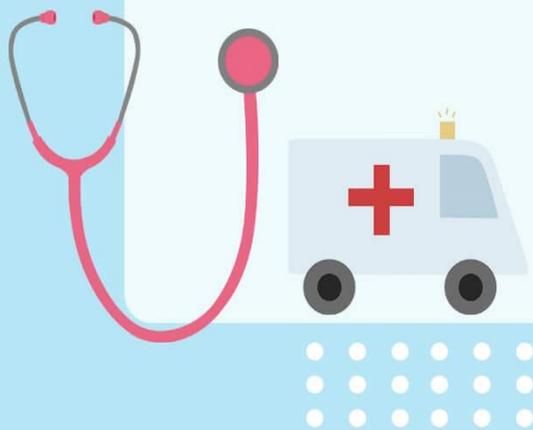




教育部防疫專案辦公室

新冠肺炎 相關防疫規定詳細說明





目錄

CONTENT

- 01 **居家檢疫者**相關規定及流程
- 02 **居家隔離者**相關規定及流程
- 03 **確診者**相關規定及流程
- 04 **自主健康管理者**相關規定及流
程
- 05 **自我健康監測者**相關規定及流
程

防疫相關資料將隨CDC進行滾動式修正，請以最新相關規定為準則



PART 01



居家檢疫者 相關規定及流程





居家檢疫者

【對象】

- 具國外旅遊者

【負責單位】

- 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

【隔離方式】

- 居家檢疫**10天**主動監測**1天2次**

【配合事項】

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。
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**10天**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
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**1922**，依指示儘速就醫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。
- 隔離期滿應再**自主健康管理 7天**。



PART 02



居家隔離者

相關規定及流程





居家隔離者

【對象】

- 與確診病例接觸者（屬於密集接觸者）

【負責單位】

-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
【隔離方式】

- 居家隔離**10天**主動監測**1天2次**

【配合事項】

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**居家隔離通知書**」。
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**2次**健康狀況。
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**1922**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。
- 隔離期滿應再**自主健康管理 7天**。



密集接觸者

根據疾管署於4月20日公告之

「COVID-19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」，衛生單位列「**居家隔離**」的

「**密切接觸者**」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在確診者最早出現症狀的發病日(如沒有症狀,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)的前兩天到被隔離前這段期間與確診者有接觸面對面，或在**2公尺**內交談、吃飯或**直接接觸**。
- **接觸時有任一方未佩戴口罩，且24小時內累計接觸達15分鐘以上**

COVID-19可傳染期 (示意圖)

可能傳染給其他人的期間

請您回想

共同居住、用餐、參加2人(含)以上活動的日期時間、交通方式
您**近距離長時間**接觸到的對象

- 「2人以上活動」：拜訪親友或客戶、就醫、宗教活動…等
- 「近距離長時間」：面對面或在2公尺內，交談、吃飯或接觸，24小時內累計≥15分鐘，且雙方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形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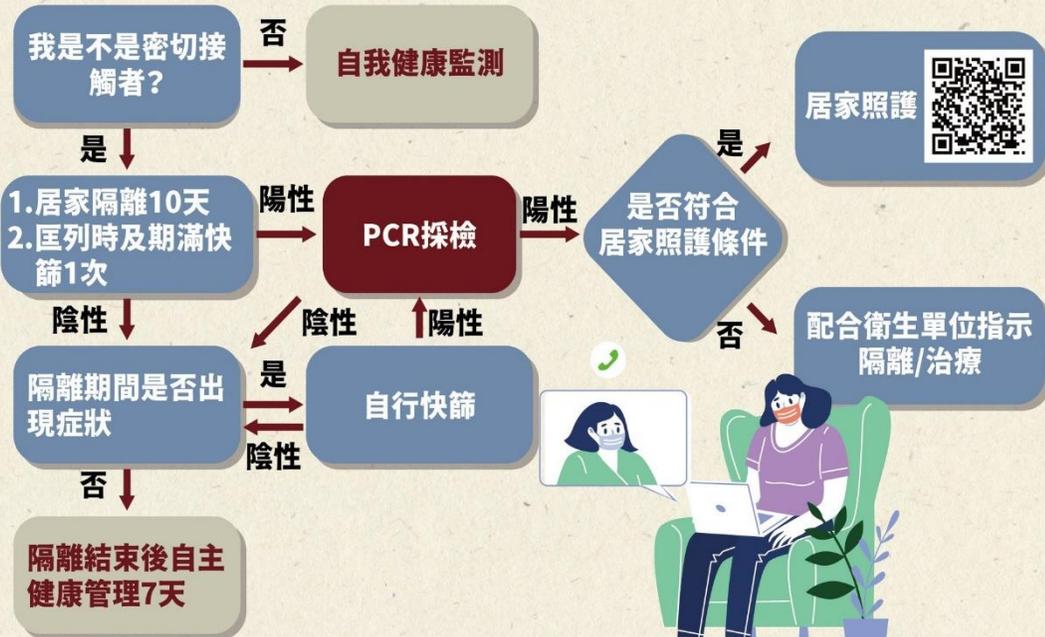


*若您沒有症狀，則以
最早檢驗陽性日 作為 發病日



各項規定 - 密集接觸者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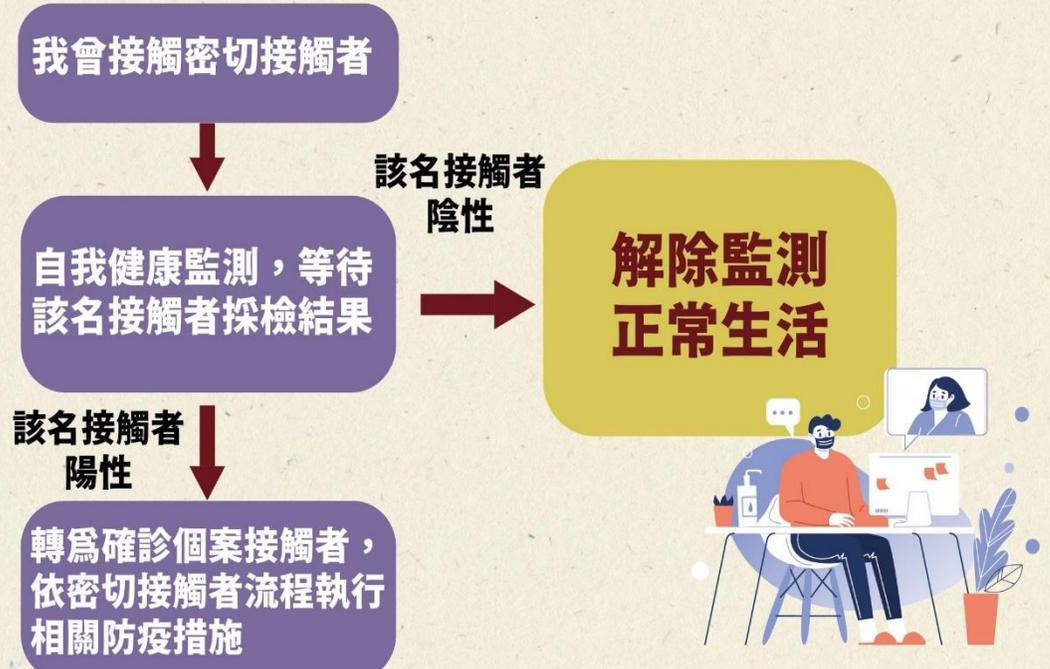
密切接觸者該怎麼辦？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20

密切接觸者的接觸者該怎麼辦？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20



PART 03

確診者 相關規定及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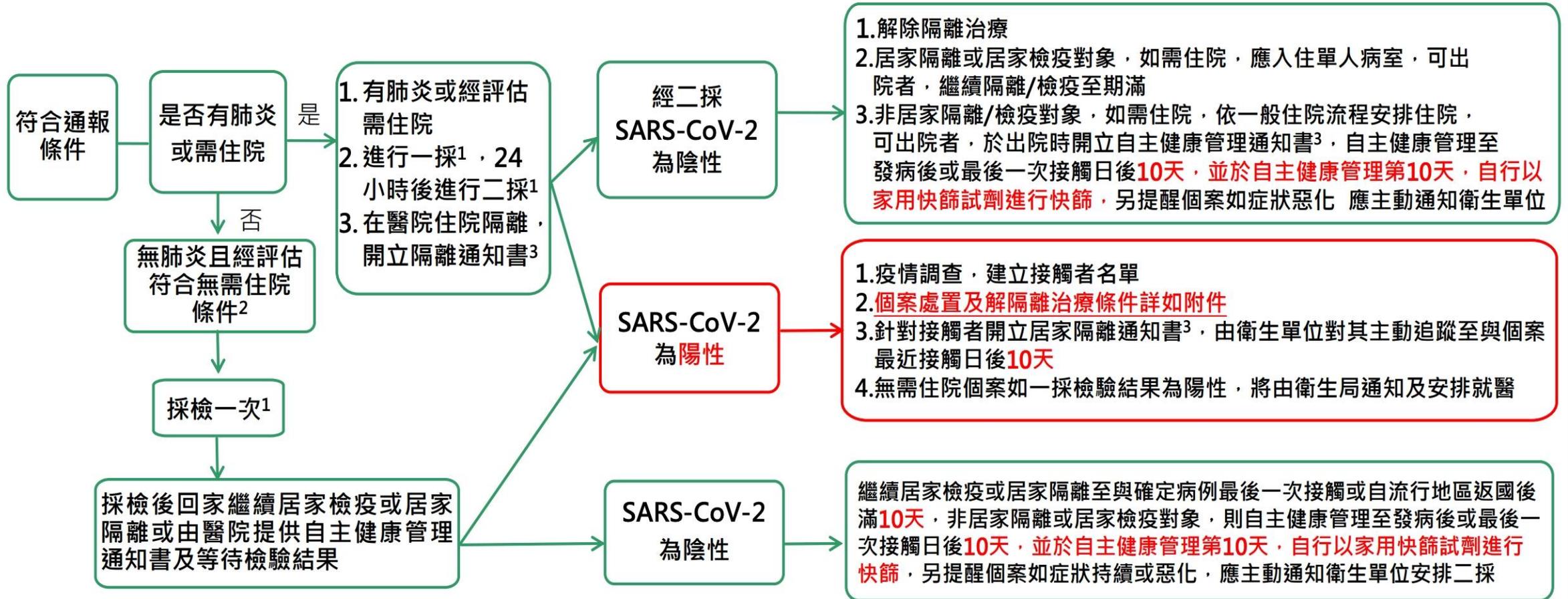




確診者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

111年3月7日修正版





確診者



修訂COVID-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1/2

病症分類	條件類別	收治場所
中/重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所有病患 	醫院
無症狀/輕症： 成人及青少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75歲以上 ■ 血液透析 ■ 懷孕36週以上 	醫院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70-74歲，生活可自理或有陪同照顧者 ■ 65-69歲且獨居 ■ 懷孕35週以內 ■ 無住院需要，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 	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 防疫旅館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69歲以下無血液透析/懷孕，符合居家照護條件，且非65-69歲獨居者 	居家照護
無症狀/輕症： 兒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出生未滿3個月，且有發燒 ■ 出生3-12個月，且高燒>39度 ■ 血液透析 	醫院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所有其他兒童 	居家照護，如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，則由照顧者陪同收治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



確診者



修訂COVID-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2/2

例外情形

不符居家照護之健康條件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，如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，經醫療人員評估後，得採取居家照護。

下轉條件

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已達3至5天，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照護需求，且能符合居家環境條件者，得返家採取居家照護，並由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。

調整居家照護同住者快篩頻率

同住之未確診者，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案之確診日後10天，於有症狀時及隔離期滿日進行家用快篩，符合解隔條件後進行7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，期間有症狀時進行家用快篩。

2022/04/2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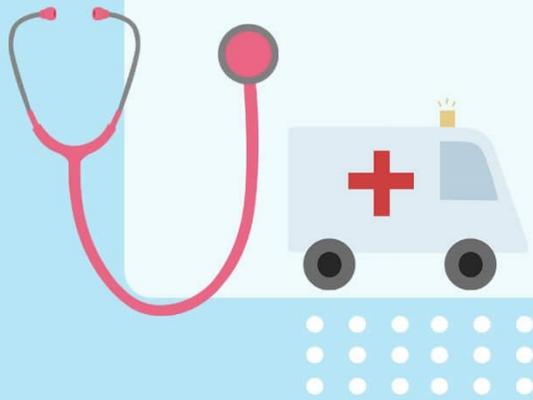


PART 04



自主健康管理者

相關規定及流程





自主健康管理者

【對象】

- 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
-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
-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- 對象4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**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**

【負責單位】

- 地方政府

【隔離方式】

-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- 對象1、4：自主健康管理 10天

??????

- 詳實記錄體溫與健康狀況及活動史，並配合指揮中心提供國內手機門號、**回覆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**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。
- 無症狀者，**可正常生活**，必須外出時，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，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 室內**1.5公尺**，室外**1公尺**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。
- **禁止**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**群聚型之活動**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。



自主健康管理者

????

- 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
- 對象2：居家檢疫 隔離期滿者
-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- 對象4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**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**

??????

- 地方政府

??????

-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- 對象1、4：自主健康管理 10天

【配合事項】

- **禁止**前往醫院**陪病**：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可依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採檢陰性後探病。
-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，倘有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**1922**，依指示方式就醫。
- 若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，或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者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**1922**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**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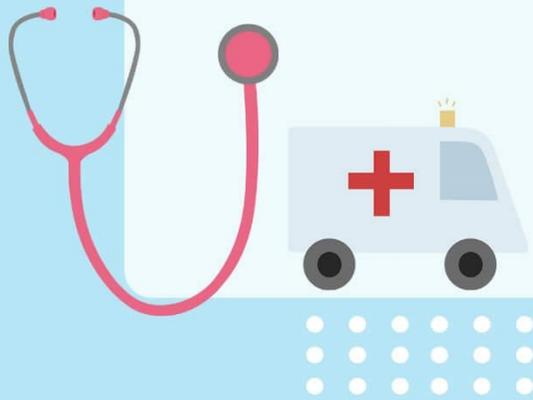


PART 05



自我健康監測者

相關規定及流程





自我健康監測者

【對象】

- 曾接觸過密集接觸者

【負責單位】

-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
【隔離方式】

- 自我健康監測10天

??????

- 應避免出入具有人潮眾多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等特性之公共場所。
- 避免參加大型活動、外出 用餐、聚餐及聚會，若必需外出時，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若完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仍可正常生活或上班、上學，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，但都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若出現發燒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嗅 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，至醫療院所就醫，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

各項規定扼要

居家檢疫

隔離天數：10天

- 所有入境對象。
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
- 以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為原則。如家戶無法符合1人1戶檢疫條件，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10天檢疫。
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得外出。
-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。

居家隔離

隔離天數：10天

- 與確診個案於症狀發生前2日至隔離前有密切接觸。
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
- 一人一室為原則，在家中隔離者盡量和同住者使用不同衛浴設備，不共餐不共用物品且不離開房間。
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得外出。
-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。

自主健康管理

隔離天數：7、10天

-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，通報個案PCR檢驗陰性者、地方衛生機關認定有必要者。
- 可正常生活，並禁止群聚型活動。
- 外出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盡量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-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。
-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。

自我健康監測

隔離天數：10天

- 避免參加大型活動、外出用聚餐及聚會，必需外出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若完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仍可正常生活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，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。
- 維持手部清潔。
- 出現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至醫療院所就醫，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

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檢測措施

4/20 零時起

(研判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日、表定航班抵台時間)

調整居隔 / 居檢檢測措施



- ◆ 居家隔離：首次採檢改以家用快篩試劑或PCR檢測；原隔離期間第5-7天、隔離期滿當日(第10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、4天實施之4次快篩，調整為隔離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。
- ◆ 居家檢疫：原檢疫期間第3、5天、檢疫期滿當日(第10天)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、4天實施之5次快篩，調整為檢疫期滿當日執行1次快篩。
- ◆ 未滿兩歲之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採檢措施皆以PCR檢測。
- ◆ 如有無法自行操作快篩之民眾，將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進行快篩檢測。
- ◆ 居隔/居檢及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檢查、接受電話/簡訊詢問健康情形或檢測結果回報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，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 - 居家隔離：依第48條、第67條，可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居家檢疫：依第58條、第69條，可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19



各項規定 - 就醫交通方式

即日起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

放寬就醫交通方式

情境	交通方式
緊急就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以119救護車為原則■輔助方式：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防疫車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
非緊急就醫/採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以防疫車隊為原則■輔助方式：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進行
返家隔離 (含就醫/採檢後返家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防疫車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進行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20



各項規定 - 解隔離相關條件 (無症、輕症)

指揮中心修訂

無症狀/輕症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
修訂內容摘要(依據4月16日專家諮詢會議決議)

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始得解除隔離治療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：

- ① 距發病/採檢日第4天內：追蹤兩次快篩或PCR陰性/Ct \geq 30
- ② 距發病/採檢日第5~9天內：追蹤一次快篩或PCR陰性/Ct \geq 30
- ③ 距發病/採檢日達10天，無須採檢

*以上所稱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；居家照護之確診者不適用條件①及②

註：境外移入個案，於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17天，並於入境第10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1次家用快篩

詳細內容仍請參閱最新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4/18



謝謝聆聽

